

ETF 基金收益分配資料變更申請書

【請詳閱下方注意事項，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第一金投信辦理】

受益人姓名/公司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收益分配帳號變更 (限受益人本人帳戶並檢附存封面影本或相關證明)

★如欲設定不同配息帳號，以下請分別填入欲修改之基金名稱及銀行帳號，如未約定則依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歸戶銀行帳號。

ETF 基金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
ETF 基金	銀行/ 分行	
ETF 基金	銀行/ 分行	
ETF 基金	銀行/ 分行	
ETF 基金	銀行/ 分行	

【檢附文件】

1. 自然人(已成年)：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2. 自然人(未成年)：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且未領有身分證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 (2) 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法人：
 -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須加蓋經濟部登記之大小章)及存摺封面影本。
 - (2) 負責人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1. 第一金投信ETF系列基金，每檔基金僅限約定一個收益分配帳號，若有重新約定者，將以最新一次約定帳戶為準。
2. **異動生效日：須於收益分配基金停止過戶日前一營業日，向第一金投信完成申請，並確認文件無誤後，得修改當次配息資料，逾期將遞延至下一次收益分配始得生效。**
3. 因變更基金收益分配帳號填寫不清楚或不完整，致發生匯款失敗情形時，將因重新匯款另行扣除重匯費用，若因此影響權益，概由受益人自行負擔。
4. 本文件若有任何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章或簽名，以茲證明受益人所為。
5. 各基金之收益分配相關規定，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投信網站(<http://www.fsitc.com.tw/>)
客戶服務專線：0800-005-908

【受益人印鑑或簽名】

本人/本公司已詳閱及同意本申請書各項條文、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詳見第二頁)，並確認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正確。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第一金投信填寫	收件日	收件經辦	建檔經辦	建檔覆核
---------	-----	------	------	------

本申請文件正本寄至：「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第一金投信客服收」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說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台端同意本公司得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下列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其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目的或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約定、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行銷業務、投資及財產管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安全與資訊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金融服務業或依法令規定及或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法院、主管機關、有權機構或同業公會要求、會計與相關服務、徵信、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人事管理、其他財政服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 法案」)暨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等。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地、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美國稅籍編號、戶籍資料、教育程度、家庭、婚姻、教育、財務細節（含往來交易資料）、帳戶內容、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帳戶號碼等，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機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於本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或必要範圍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國內、外相關地區，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歐美地區、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金融監理機關、法院、通匯銀行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對象：依法令或依本公司業務經營或履行特定目的所需而提供之對象，包含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同業公會、通匯銀行、金融機構信用卡作業中心、票據交換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收單機構等依法令授權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Lead FFI 或美國國稅局。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或國際傳輸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以上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投資人事項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

第一金投信網站(<http://www.fsitc.com.tw/>)